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74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7473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74738_ATTACH2.png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自
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起正式啟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8月5日府衛心字第113021287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31761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自殺防治法第9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：「協助傳播媒體及國際網路平臺遵守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並建立自律機制。」。
- 三、旨揭平臺係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(構)、學校等相關單位，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(啟用後將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網頁)。

(二)服務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。

(三)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6時

輔導室 113/08/12 10:50



1130005714

有附件

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)。

(四)諮詢專線：(02)25787885(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)。

(五)申訴處理機制：該平臺將依自殺防治法及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檢視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，並通知前揭業者予以自律處理，並於申訴受理後7個工作天內回復處理情形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及平臺申訴流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